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場地及有標準可遵循，特訂定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理。

二、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維護。

三、場地使用應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才可使用。

1. 校內單位:請至總務處網頁下載場地借用申請表；至少於一週前提出，完成借用程序方可使用。

2. 校外團體:先向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最遲於使用前一個月備文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權責單位同意，並繳交費用後始完成借用程序。

四、其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容量)	管理單位	清潔維護 保證金	時段	維護費用收 費標準	冷氣使用費	行政管理費
大禮堂 (900人)	總務處	6000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11000元 11000元 11000元	20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簡報室 (180人)	總務處	3500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7000元 7000元 7000元	15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第一會議室 (30人)	總務處	3000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5500元 5500元 5500元	15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第二會議室 (50人)	總務處	3000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5500元 5500元 5500元	15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小禮拜堂 (100人)	校牧室	3000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5500元 5500元 5500元	15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生命教育教室 (50人)	校牧室	3000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5500元 5500元 5500元	15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電腦教室 (50人)	電腦中心	3000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5500元 5500元 5500元	10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普通教室 (課堂教室) (50人)	教務處	500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8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檢定場地 (實習工場)	各群科	3000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10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特別教室 (韻律教室) (攀岩場) (50人)	體育組	800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展覽館 (椰林藝廊) (50坪)	總務處	1500元	一日	2500元	1000元	每半天 (4小時計) 800元

操場	體育組	3000 元	一場次	6000 元		每半天 (4 小時計) 800 元
星光大道	總務處	3000 元	一場次	10000 元		每半天 (4 小時計) 800 元
科創館-創客共享教室(50 人)	設備組	3000 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每半天 (4 小時計) 800 元
科創館-多功能教室 A (40 人)	設備組	1000 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每半天 (4 小時計) 800 元
科創館-多功能教室 B (30 人)	設備組	800 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半天 (4 小時計) 800 元
科創館-多功能教室 C (20 人)	設備組	800 元	上午 下午 晚上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半天 (4 小時計) 800 元
綜合大樓-實驗室 (40 人)	設備組	800 元	小時	400 元 (實驗設備 另計)	1000 元	每半天 (4 小時計) 800 元

- 五、凡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教會或機構，場地維護費以六折收費，中會、總會部門使用本校場地不予收費。
- 六、每場以半日 4 小時計，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算，**行政管理費包含使用單位之垃圾清理費、門禁管理費、臨時停車費等，同場地維護費一併繳交。**如需綵排、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時間。
- 七、外界租借場地如需本校支援工作人員，人員費用每半天(4 小時計)800 元，請租用單位另以印領清冊支付。
- 八、學校如因故必須使用場地時，管理單位需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九、申請使用者，繳納之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
- (1)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場地維護費。
 - (2)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維護費。
- 十、使用本校場地之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責賠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用自啓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
- 十一、申請使用者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本校指定之地點設置會張貼。
- 十二、電視台、廣播臺及廣告事業使用本校禮堂或校園作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時，不適用本規定，另行專案處理。

十三、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長核准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